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 情况
19	3425	九台区拉它泡桥、乐山砂场附近耕地被砂子大面积覆盖,致使附近河道变窄,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	其他	举报反映的砂场为陈某某砂场,位于九郊街道办事处拉它泡村饮马河流域拉它泡河段西堤之间,按照《九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饮马河砂场关停整治联合执法方案的通知》要求,该砂场于2013年9月30日前被依法取缔。 2017年8月24日经实地测量,该砂场实际压占土地面积27763平方米,其中耕地24280平方米、滩涂3030平方米、道路453平方米。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2日,九台区九郊办事处、国土局、水利局联合制定清运计划:9月2日-9月15日,由九郊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陈某某砂场占用耕地堆放的砂子进行清运;9月16日-9月20日,由九郊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原堆砂所压占土地进行平整,平整后的土地基本达到耕种条件。九台区各有关部门将强化监管,防止出现反弹。	无
20	3426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团结挖山问题突出,宝山的林木遭到破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梅河口市	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宝石山场,2002年该石场被政府收储,用于梅河口市道路建设,水利工程及防汛应急等公益事业应急取料。该石场办理了林木采伐和林地使用手续,但未办理采矿手续。2008年该地块调整为建设用地,现状为废弃石场,不属于林地。该石场被政府收储后无私人开采经营,近3年来没有开采行为。	属实	该石(料)场在未来开采时,必须履行采矿审批程序,取得合法手续依法作业。	诫勉2人。
21	3427	梅河口市新合镇茂林村附近的大河(茂林村段至辉南),有人采砂造成河道被拓宽、加深,导致两岸土地被破坏。	梅河口市	生态	经查,被毁坏的 land 为辉发河河滩地,为新合镇茂林村农民承包地。土地被毁原因:一是由于河水改道,转弯形成的水流变化,致使水流冲刷河岸土地,造成土地破坏;二是新合镇茂林村段河滩内有一处采砂场,名为茂林采砂场,具有采砂许可。经核实,2016年10月,茂林砂场超出许可证采砂范围作业,非法采砂33894.4立方米。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茂林砂场超范围违法采砂作业,已被水利局责令停业,2017年4月6日,梅河口市水利局已将该案移送梅河口市公安局立案查处,茂林砂场法人代表王某已被刑拘,目前该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梅河口市纪委委对梅河口市水利局河滩地管理站朱某某因工作失职问责,因朱某某已涉其他案件于2017年7月20日被立案审查,本案与本案并案处理。	无
22	3428	汽开区丰越大路与丰采街交会处,长春天元奥特车辆悬挂装配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机械设备噪声严重扰民;将废油抹布、废手套等物品不定期焚烧,产生大量废气及烟尘,污染周边空气;生产产生的大量废油渗入地下,严重污染地下水,水质检测超标;废气收集装置不正常运行,排放大量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空气;该公司排污许可过期未年检。	长春市	水 噪 声 大 气 其 他	经查,长春天元奥特车辆悬挂装配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冲压和焊接,有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 8月31日,汽开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企业的废油抹布、废手套等物品是与生活垃圾一并送至垃圾站处理,未发现有焚烧痕迹。厂房地面2016年已做防渗处理,未发现有废油渗入地下现象。8月31日,汽开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的井水进行了监测,结果是石油类监测项目低于检出限,没有污染地下水。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汽开区环保分局日常检查时,该公司废气排放情况正常,且焊接烟气净化器运行正常。汽开区环保分局8月30日-9月2日3次现场抽检,因受一汽集团放假影响产能,该焊接工序未生产,未发现大量粉尘排放现象。 排污许可证已过期,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长春市环保局汽开分局已要求该公司立即转运处理冲压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油桶,加强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并及时转运处理。抓紧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年检。	无
23	3429	2015年至2017年期间,经开区黎明村王某父子两人,将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林地和耕地内,破坏耕地几十余亩,毁坏林木10余万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	生态	经查,2015至2017年,经开区黎明村王某及其子王某某伪造黎明村委会公章,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手续,将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西前社自家承包的耕地及园内地。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和园地,共计43793平方米,其中一般农田20176平方米,园地23617平方米。黎明村委会证明,曾有村民在此栽种树苗,后为方便倾倒渣土,将树苗移除。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经公开安分局已立案并对1名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封违法车辆和机械。经开区在经开区与净月区交界处修建铁丝网,设立警示牌,防止再次出现乱倒渣土现象。目前,该处土地已复耕。	无
24	3430	松原市城区内沿松花江两岸有多处生活污水排放口,大量污水直排入江,严重污染松花江水体环境。排污口具体位置有江北天河大桥(天河金都小区南侧)、江南吉林油田输油管线下方;还有几处排污口因水位上涨,现已淹没无法查看。	松原市	水	松原市城区内沿松花江两岸有10处排污口。其中松原市排水公司2处,分别是江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江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天河大桥排污口),排放的是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污水;松原市市政工程管理局8处,其中江北北6处,为雨污合流排水口,已全部实施污水截流处理,污水全部纳入滨江大道污水管线送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江南2处,分别为青年雨水泵站排污口、乌兰雨水泵站排污口,为雨污合流排水口,目前两处排污口存在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入江情况。信访人反映的“江南吉林油田输油管线下方排污口”为油田热电厂厂区内雨水排水口,实为乌兰雨水泵站排污口。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松原市政府已实施青年、乌兰泵站截流改造工程(污水管线2016年完工、乌兰一体化泵站基本完工,青年泵站截流及10月未完工),并由松发集团实施10万吨/日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预计2019年11月建成投产。届时将彻底解决青年、乌兰泵站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无
25	3431	乾安县大布苏镇改字村原主任赵某某毁坏6亩天然林,开荒1公顷地。	松原市	生态	经林业部门调查,被举报人赵某某毁坏6亩天然林不属实。8月29日,经县国土局、农牧局和林业局联合调查,发现赵某开垦草原928.71平方米,属非法开垦行为。目前已恢复草原面积896.71平方米。	属实	对未恢复草原面积32平方米,因情节较轻,面积较小,对赵某某警告并限于2017年10月2日前恢复植被。	无
26	3432	张某于2016年在辉南县物资局战备库毁林砍伐5米宽、70米范围内的林木;扒山挖土上千立方米;圈山砌墙和挖小水库时用钩机钩倒杨树6棵、大松树4棵、落叶松20多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化市	生态	8月30日,经辉南县朝阳镇政府、辉南县林业局调查,张某的员工杨某某为了种林下参,于2016年2月在辉南县物资局战备库毁坏70米长、30米宽范围内的林木。经辉南县森林公安大队调查,盗伐林木12.7948立方米,反映情况属实。 辉南县物资局战备库于2015年12月14日经辉南县林业局批准圈山砌墙。张某因小水库(1971年就存在,非新挖)淤泥过多,2016年将水库内淤泥用钩机清淤,没有超出库区范围,没有扩建现象。在建设围墙和水库清淤过程中未毁坏林木。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辉南县森林公安大队于2017年8月28日立案侦查,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无
27	3433	吉林油田大庆东华1204钻井队在乾安县进行钻井施工时,每天焚烧废塑料、废油等工业垃圾,严重污染周边空气。	松原市	大气	经乾安县环保局现场调查,2017年至今,大庆油田东华1204钻井队在乾安县共钻井3口,钻井厂区四周均为耕地,距离村屯较远,未发现作业垃圾随意堆放现象和焚烧痕迹。钻井过程中不产生塑料制品,柴油机产生的废机油统一回收后交由大庆市让区金利废油回收再生公司处置,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8	3434	洮南市瓦房镇林海村村支书牟某某开办的春富采石场生产手续不全,环保审批手续作假;侵占周边基本农田10公顷;向洮儿河倾倒石场生活垃圾、废料,致使河床变高、河水水质变差;加工时产生的扬尘严重污染周边数十公里范围的空气环境。	白城市	土 壤 水 土 污 染 其 他	经查,洮南市瓦房镇林海村村支书牟某某开办的采石场手续齐全,春富采石场已取得的环境环评审批文件,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反映情况不属实。 经土地部门核实,该采石场开采的三个坑是工矿用地,已取得洮南市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侵占周边基本农田10公顷问题不属实。 经洮南市水利局实地踏查,洮儿河河道内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和废料。河床没有因采石场生产而抬高。经洮南市水文站对径流水质进行检测,水质未发生变化,反映情况不属实。 检查中发现,春富采石场在运输砂石过程中运输车辆未对所装砂石进行覆盖,加之道路是土路,道路扬尘污染情况属实。	属实	瓦房镇政府设立专人专岗,看护运输车辆,防止砂石撒落,确保不污染周边环境。	无
29	3435	举报人曾于8月13日、18日向督察组反映南关区平阳小区11号楼地下沟环境污染问题,地方相关部门没有立行立改,存在不作为行为。举报人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查明地沟内污水来源并将污水抽走、进行消毒杀菌。	长春市	其他	经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多方了解,2010年左右,该区域曾经出现过个别商户污水直排地沟导致下水堵塞问题,当时街道、社区及区里相关部门都及时予以了处理,从未发生过自来水和污水混排现象。2012年10月,为妥善解决老城区下水管线遗留问题,南关区投入近1亿元专项资金,对包括平阳小区11号下水管网在内的全区下水管网和下水井进行了全面翻新改造。2017年8月21日,曙光街道办事处对11栋1楼老楼仔鸡煲等9家餐饮商户逐一查看,均不存在向地沟排放污水问题,11号楼周边5个地沟沟内干爽,未发现油污排放和凝固现象。8月22日早,街道办事处联系南关区防污站,对此地沟进行了全面消杀。南关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南关区纪委也多次到现场核实,11号楼周边5个地沟沟内干爽,未发现污水积存。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30	3437	蛟河市拉法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人非法破坏林地和耕地建度假村,该项目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营业。	吉林市	生态	经调查,2013年以来,在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清查出2处山庄、4处农家乐饭店,其中2处山庄、3处农家乐饭店非法侵占林地面积2762平方米,已作出行政处罚;其中1处山庄与拉法山森林公园管护站共同使用,已签订协议。举报问题属实。 1.潘某某山庄,侵占林地460平方米,2013年8月21日,吉林市林业公安局予以行政处罚,现非法侵占林地已恢复原状。 2.张某某山(田园山庄),2015年8月11日因其899.27平方米占地不符合土地规划,蛟河市国土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当事人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蛟河市国土局已申请蛟河市法院强制执行。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与该山庄签订公益林管护及旅游配套设施共同使用合同,作为林业生产建设服务用房。 3.张某某饭店,蛟河市国土局于2015年2月,因该饭店占地不符土地利用规划面积2562.6平方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已申请蛟河市法院强制执行。该饭店非法侵占林地1924平方米,蛟河市林业局于2017年5月23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正在申诉期内。 4.赵某某饭店,非法侵占林地面积108平方米,蛟河林业局于2017年3月3日对其信出行政处罚,正在申诉期内。 5.胡某某饭店,非法侵占林地面积120平方米,蛟河林业局于2016年10月12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孙某某饭店,非法侵占林地150平方米,蛟河林业局于2016年10月27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属实	申诉期结束后,如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或恢复原状,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警告2人。
31	3438	一是长岭县大兴镇光荣村腰魏屯夏某某于2011年非法砍伐七号林场(面积约1公顷共有树木3000余棵)林木1500余棵种西瓜,2012年非法将林地(该村往大光镇砖路北侧,村民李某某家后院)转包给于某某建设住房、工厂和仓库。二是该村周某某于2011年4月非法砍伐从刘某某家买的第七号林场防护林林木,共计7000余棵。	松原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被举报人夏某某于2005年在国营第七号机械林场购买0.966公顷采伐迹地,2006年春季造林为2年生的大苗,在2006年秋季被别人毁坏,有村民证明当时夏某某报案后公安局刑警队出过现场,但无结果。2007年春季夏某某重新造林。经2017年8月30日现场勘察林地,林内树木已经成林,并无采伐痕迹,现地未发现伐根,也无种植西瓜,至于2011年举报人所说当年种植西瓜,无从查实。 信访反映的地块权属为大兴镇境内国土未利用地,非林业用地。2012年5月,长岭县国土局对夏某某无用地审批手续问题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个问题:举报人反映周某某非法砍伐林地,地理位置坐落于大兴镇光荣村腰魏屯西南14林班8小班、二类林相图为5林班136小班,林权权属为国营第七号机械林场,现林权使用人为周某某,承包面积为4.46公顷。经查,目前林地内有中龄林杨树700多棵,周某某砍伐一百多棵树木事实存在,因为没有原始报案记录,没有伐根、没有具体棵数,有证明砍伐的林木龄过小,没有出材,不能作为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的依据。	属实	国营长岭县第七号机械林场于9月1日对周某某下达了《关于对周文春私自改变树种还林整改告知书》,要求其必须于2017年秋季恢复原树种,如果不按期恢复原树种,国营长岭县前七号林场将依法依规收回林地使用权,并于2018年春季完成造林恢复原树种。2011年采伐100余棵中幼林,是一起林业行政案件,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已超两年不予处罚。	无
32	3439	王某某非法在伊通县河北村北侧的山地里开山毁林取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四平市	生态	经查,王某某在伊通县河北村北山采石挖砂破坏林地植被问题属实。	属实	伊通县森林公安大队已于2011年7月对王某某进行了处罚,责令其恢复林地原状。王某某交纳了罚款,并平整了场地。 2015年9月,伊通县国土局对王某某超批准面积采砂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王某某停止采挖,并按要求平整了土地,打恢复耕地近3000平方米。	无
33	3440	一是通榆县向海保护局张某某于2015年东风村与建设村中间的2-3公顷林地损毁,砍伐林木2000余株;当地林业部门曾对此事进行调查但至今未果。二是通榆县副县长李某某任兴隆山镇党委书记期间,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同发浪水坝侵占土地建二层楼房和多处建筑。	白城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实地调查,举报地块内未发现2至3公顷林地被毁,无砍伐林木2000余株情况。经过向海森林公安分局确认,向海森林公安分局未接到过有关问题举报。 第二个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同发浪水坝的建筑为通榆县副县长李某某时任通榆县同发牧场党委书记兼场长,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打造的“邵洋淀新村”,共有2处建筑物。于2005年转交给个人,并办理了土地证和房产证。	属实	通榆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5日撤销了举报地点平房的私有房屋所有权证并限期拆除房屋。目前,二层木楼已拆除完毕。	无
34	3442	一是九台区东山安宁园(大型民营墓地)占用九台区二道沟林场近百公顷林地,砍伐大量林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二是九台殡仪馆无任何手续,占用原九台区果树场大面积林地建馆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该馆经营期间排放烟尘和气味扰民,附近居民苦不堪言。三是九台卡伦开发区的上千家企业生产废水直排附近河流,污染水体环境。四是九台区纪家镇多家粉坊无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废水随意排放,导致附近臭气熏天;污染地下水,造成村民饮水困难。五是九台区城区小南河臭气熏天,河水流经饮马河进入松花江,严重污染水体环境。六是九台区城子街古洞村支书和村主任砍伐大量天然林改为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村民反映多年未果。七是九台区营城工区有五十多家企业,均无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废水直排小南河,严重污染水体环境。八是有人夜间在九台区饮马河河道盗采河砂。	长春市	生态 水 其 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安宁园”为九台区安宁园公墓,墓地位于1997年获吉林省民政厅批准经营,1998年4月,长春市民政局批准其使用该块林地(实际占用林地面积27785平方米),被砍伐的林地性质为林业其他用地,不存在违法砍伐林地的情况,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九台区殡仪馆项目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2004年10月被九台区政府归为国有资产,2007年交付使用,不存在占用林地问题,该项目在经营期间存在烟尘和气味问题。 第三个问题:经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始建于2003年,园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厂。园区内共有项目356户,正常运营274户,停产74户,在建8户。园内涉水企业12户,按照环评要求自建了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雾开河和干雾海河。 第四个问题:经查,纪家街道域内共有7家粉坊,其中1家停产,3家在生产,3家拟生产,均为农民自家经营的小作坊,季节性生产,均无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村电路边沟。 第五个问题:经查,小南河两岸无垃圾和漂浮物,无黑臭现象。经对城区小南河的小南河桥、长通路大桥、东大桥、青云寺四个点进行抽样检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六个问题:经查,该村现任书记和村主任为同一人。经城子街镇政府、林业局和国土局实地踏查,并对对照数据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地点为耕地,非林地,没有发现砍伐林地改为耕地的现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七个问题:经查,九台区营城工区共有企业21家,其中未建成或处于停产状态有18家,正常生产企业3家,其中2家企业无生产废水,1家自建了污水处理设备且不排放生产废水,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八个问题:经查,2013年7月,九台区政府出台了《饮马河砂场关停整治联合执法方案》,对九台境内饮马河流域的砂场进行关停整治。2017年8月15日,水利局和国土局在夜间联合检查时发现饮马河拉它泡大桥上游约400米处,原砂场业主陈某某堆料场地正在装载河砂,相关部门当即扣留其运砂车辆和挖掘机;经核实,陈某某破坏耕地面积962平方米,违法采砂1937.1立方米。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二个问题:九台区民政局正在实施整改,目前已完成改造前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准备工作,预计9月15日前完成火化机烟囱建设,10月30日前完成焚烧炉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第三个问题:九台区卡伦湖街道污水处理厂工程重点项目正在收尾,11月末前东西两条集水主干管网全部建完,实现工业园区内污水全部收集和统一处理。 第四个问题: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已要求3家生产粉坊停止生产,拟准备生产3家业户不准生产,并对去年生产的残渣进行彻底清除,同时责成村书记实行24小时监管。目前,粉坊已全部停产。 第五个问题:九台区国土局依法对陈某某砂场挖砂非法采矿的矿产品,并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恢复地貌。目前,破坏的耕地已经恢复完毕,河砂正在清理中,9月15日前完成整改。	第二个问题:已在第十三批受理编号2031号公开问责情况。第四个问题:党内警告3人。
35	3444	敦化市黄泥河镇五人班村附近,有人破坏山体挖沙,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延边州	生态	经敦化市国土局调查,敦化市黄泥河镇五人班村砂坑总占地面积约2公顷,该砂坑是1985年黄泥河政府为解决村民通行问题,劈山开道后形成的砂坑。多年来,该砂坑成为黄泥河镇附近各村屯及村民维修村屯道路、农田道、建房、建牛舍等生活用砂来源,使用至今。修建302国道和长吉珲高速公路时在此取料。2011年4月,村民郑某某在此砂坑内非法开采风化石,敦化市国土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2年以来,敦化市国土局在该砂坑未发现违法开采行为。 2017年7月,因暴雨造成黄泥河9处决堤,敦化市黄泥河镇防汛指挥部紧急调度此处砂石修复河堤。目前,举报人反映的砂场已被列入吉林省“三区两线”范围内应治理尚未治理的无主矿山数据中,预计2020年底前完成环境恢复治理。举报破坏山体挖砂情况属实,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	属实	敦化市国土局已将该处列为重点预防非法开采区域,加强监管。	无